

州 份 公 司

事 会 委 员 会 事 则

一 则

一 为 公司发展，保 公司发展 划和 决 学，增 公司 可 发展 力，《中华人 共和国公司 》、《上市公司 准 则》、《 州 份 公司 》及其他 关 定，公司 事会 委员会，并制 事 则。

二 事会 委员会 公司 事会下 专 委员会，主 对公 司 和 大 决 并 出 。

二 人员

三 委员会 员 五 七名 事，其中 少包 一名 事。

四 委员会委员 事会 举产，主任委员一名，主 委 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 举，并 事会 准产 。

五 委员会任 与 事会任 一，委员任 届，可以 任。

六 委员会 员 具 合 和实，其任 合 关、 、 件及《公司 》 关 定。

七 如 委员不再 任公司 事 务，动失去委员，事会 关、 、 件及 则 关 定 委员人 。

八 公司 事会办公室 委员会 常工作 和会 工 作。委员会下 工作 做好会 决 前 准备工作，供公司 关 。

三

九 委员会主 使下列：

- (一) 对公司 发展 划、 、发展 并 出 ；
- (二) 对公司 包 但不 于产品、市场、 、 发、人 并 出 ；

- (三) 对公司 定 事会 东大会 准 大 、
并 出 ；
- (四) 对公司 定 事会 东大会 准 大 作、
产 并 出 ；
- (五) 对其他 响公司发展 大事 并 出 ；
- (六) 对以上事 实 ；
- (七) 公司 事会 其他事宜。

四 事 则

- 十 委员会会 召 ，并于会 召 三天前以专人 、传 、
子 件、 寄 全体委员。 事 况下，召 会 可不受前
及 制。
- 十一 委员会会 主任委员主 ，主任委员不 出席 可委 其
他一名委员主 。委员因 不 出席 ，可以书 委 其他委员代为出席。委
书 代 人 姓名、代 事 、 和 ，并 委 人 名 。
代为出席会 委员 在 围内 使 利。
- 十二 委员会会 三分之二以上 委员出席 可举 ，会 做
出 决 ， 全体委员 半 。
- 十三 委员会会 以 场召 为原则。在保 全体参会委员 够充
分 并 前 下， 可以 取 会 其他 召 。
- 十四 一名委员 一 决 。 场会 决 为举 决
决；其他会 决 为 决。
- 十五 委员会会 为 ，可以 公司 事、 事及其他
人员、内 审 人员、 务人员、外 审 代 、 关人
员列席委员会会 并 供 信 。
- 十六 如 ， 委员会可以 中介 为其决 供专业 ，
公司 付。
- 十七 委员会会 关委员会 员 ， 事人 回 。
因委员会委员回 决 ， 将 关 交 事会审 。
- 十八 委员会会 ，出席会 委员 在会 上

名,会 公司 事会 书保存。在公司存 ,保存 不 少于十年。

十九 委员会会 及 决 ,委员会委员 公司 事
会 书 不 于会 决 之 向公司 事会 。

二十 出席会 人员均对会 事 保密义务,不
关信 。

五 则

二十一 则 尽事宜, 国家 关 、 、 件及《公
司 》 关 定 。如 则与 关 、 、 件 定不一
, 关 、 、 件 , 并及 修 则。

二十二 事 则 属公司 事会, 事会决 之
。